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張婷雅 電話:04-7531422

電子信箱: ya052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302684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及相關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1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5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仍有公務員觸犯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,為 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,請適時利用各種活動、會議或 相關訓練場合等多元管道,確實宣導服務法第14條及相關 規定。又為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,請多加運用公 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 情形調查表」線上填寫及具結服務(本府113年4月1日府人 力字第1130121537號函諒達)。並請各機關提供同仁兼職調 查表時,應確實審視該表版本,提醒其詳讀各欄位備註內 容,倘對於相關規定未盡明瞭,應向人事人員詢問後,始 就其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

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34/07/15文



. . . .

> · 訂 ·

76